



## 关于邀请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科普专馆展览的通知

时间: 2021-03-03 11:56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科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大鹏新区各有关单位:

由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将于2021年4月24日至25日在深圳会展中心(福华三路)举办。本届大会首次增设科普板块(科学技术普及展览专馆),并作为大会的重点板块对外展示。同时,大会还将举办两场论坛活动,分别是由广东省科协、广东省科技厅、深圳市科协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科普创新发展高峰论坛”,由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科协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深圳)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论坛”。参与科普成果展览的企业,将被优先推荐参与论坛的相关环节。现公开征集参展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览时间、地点

展览时间: 2021年4月24至25日(周六、日)

展览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6号馆)

### 二、参展板块

#### (一) 人工智能

芯片、传感器、算法框架、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硬件解决方案、人工智能实验室、智能机器人、AR/VR、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人驾驶、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终端等、智能识别系统、智能控制、深度学习、搜索引擎、人工智能软件解决方案等。

#### (二) 智慧交通

5G、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交通产品。突出与公众的互动性,拓展科技创新产品的科普功能,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转化。

#### (三) 创新教育

展示代表性科技教育成果学校、科技创新教育产品、海洋科普、音视频、图书等展品。

#### (四) 生命科学

医疗科技创新产品、生物技术、健康服务新业态产品、智慧医疗产品。

#### (五) 绿色环保

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生物降解科技、回收再生科技、其他环保材料及技术。

### 三、报名方式

(一) 欢迎各单位积极报名预定独立特装展位(36平方米及以上),请于3月8日12:00前填写《参展申请表》(见附件1),并报送至申请表指定的电子邮箱,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转交至深圳市科普企业协会科普专馆小组办公室。

(二) 若参展单位申请展位小于36平方米,请于3月8日12:00前填写《参展申请表》(见附件1),并报送至申请表指定的电子邮箱,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根据报名情况,协调新区内其他单位组团参展。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将根据深圳市科普企业协会科普专馆小组办公室的审核情况,及时通知报名单位受理结果。

### 四、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负。收费标准详见《参展邀请书》(见附件2)。

(科普专馆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程先生,电话:13910428805;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55-28333027)

附件:

1. 参展申请表
2. 参展邀请书
3. 关于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科学技术普及展览专馆的通知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1年3月3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1: 参展申请表.docx
-  附件2: 参展邀请书.pdf
-  附件3: 关于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科学技术普及展览专馆的通知.pdf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 0755-28336540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邮箱: dpxqfzb@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